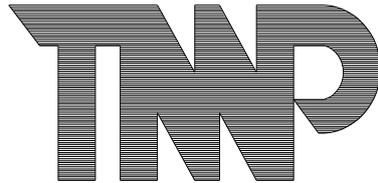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3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立)	2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持股明細	53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

(二)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020,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8 頁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75,925,164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54,853,856 元，即每股配發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於112年04月22屆滿，為了公司長遠發展，擬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附件五。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111年04月28日起至114年04月27日止。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2 頁附件七。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9 頁附件八。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37,556	100.00	3,115,269	100.00	42.45
營業毛利	215,600	4.86	217,687	6.99	(0.96)
營業費用	140,995	3.18	146,473	4.70	(3.74)
營業利益	74,605	1.68	71,214	2.29	4.76
稅前淨利	71,592	1.61	67,601	2.17	5.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53)	0.31	(14,146)	0.45	(4.19)
本期淨利	58,039	1.31	53,455	1.72	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78	1.26	53,804	1.73	3.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2		1.7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4,437,556	3,115,269
	營業毛利(仟元)	215,600	217,687
	稅前淨利(仟元)	71,592	67,6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4.65
	權益報酬率(%)	10.42	13.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66	22.04
	純益率(%)	1.31	1.72
	每股盈餘(元)	1.62	1.74

####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108 年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109 年 1 月動土彰濱新廠，110 年 9 月彰濱新廠啟用，預計未來可增加約 2 萬噸加工量，運用更有效率的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楊韻蒔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二)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締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資誠****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1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437,556 仟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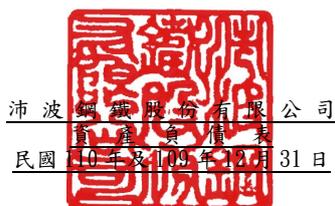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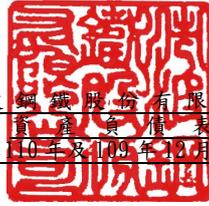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759	7	\$ 100,42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4,45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86,995	8	99,60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88,445	4	95,31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878,253	36	521,600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198,560	8	3,6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	-	1,512	-
130X	存貨	六(六)	247,045	10	139,48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3,964	8	12,26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82,332</u>	<u>81</u>	<u>1,001,754</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及八	365,957	15	267,32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73,300	3	93,386	7
1780	無形資產		1,202	-	1,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54	-	4,4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91	1	26,059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5,104</u>	<u>19</u>	<u>393,034</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47,436</u>	<u>100</u>	<u>\$ 1,394,788</u>	<u>100</u>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2,181	9	\$ 1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85,223	12	105,356	8
2150	應付票據	七	25,194	1	11,415	1
2170	應付帳款		485	-	3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3,470	21	162,4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8,327	3	44,3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59	-	13,4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2,190	1	22,96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307,903	12	159,726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	-	2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9,473</u>	<u>59</u>	<u>650,280</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	-	147,31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33,110	10	121,052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54,253	2	73,15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	-	4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7,403</u>	<u>12</u>	<u>341,558</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36,876</u>	<u>71</u>	<u>991,838</u>	<u>71</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457,115	19	306,752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145,039	6	6,11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九)	21,871	1	16,9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25	3	68,18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	(132)	-
3XXX	<b>權益總計</b>		<u>710,560</u>	<u>29</u>	<u>402,950</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47,436</u>	<u>100</u>	<u>\$ 1,394,78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437,556	100	\$ 3,11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4,221,956)	( 95)	( 2,897,582)	( 93)		
5900 營業毛利		215,600	5	217,687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八)(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7,670)	( 3)	( 85,113)	( 3)		
6200 管理費用		( 43,659)	( 1)	( 35,02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334	-	( 26,33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0,995)	( 4)	( 146,473)	( 5)		
6900 營業利益		74,605	1	71,2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187	-	6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二十二)	920	-	7,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三)及十二	7,731	-	( 1,7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三) (二十四)	( 11,851)	-	( 9,6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13)	-	( 3,613)	-		
7900 稅前淨利		71,592	1	67,60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3,553)	-	( 14,146)	-		
8200 本期淨利		\$ 58,039	1	\$ 53,455	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261)	-	\$ 3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78	1	\$ 53,804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62		\$ 1.74			
9850 稀釋		\$ 1.33		\$ 1.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592	\$ 67,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7,061 )	3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62	9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334 )	26,33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六)	33,881	3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98 )	( 2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182 )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782	764
買回公司債淨利益	六(二十三)	( 889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二十六)	3,88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87 )	( 66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659 )	( 90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851	9,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73	( 32,703 )
應收帳款		( 356,319 )	59,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870 )	( 3,071 )
預付款項		( 191,697 )	10,899
其他應收款		1,201	( 2,290 )
存貨		( 107,559 )	( 18,2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9,867	( 29,205 )
應付票據		13,779	( 11,689 )
應付帳款		171	( 26,3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056	( 33,337 )
其他應付款		22,460	6,3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1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60,986 )	58,372
收取之利息		187	663
收取之股利		659	901
支付之利息		( 5,489 )	( 3,305 )
支付之所得稅		( 23,188 )	( 17,6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8,817 )	38,979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456)	(\$ 25,37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1,489	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678)	( 1,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三)	146,641	2,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3,16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107,464)	( 242,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68
取得無形資產		( 165)	( 996)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68	( 20,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270)	( 285,92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92,181	119,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 22,53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47,300	117,01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7,552)	( 6,4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23,167)	( 24,7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36,810)	( 67,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417	137,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30	( 109,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429	210,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8,759	\$ 100,4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四)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22,3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8,039,672
減：贖回公司債	(642,5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2,393,9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003,1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00,311)
可供分配盈餘	75,925,164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45,711,547 股*每股 1.20 元)	(54,853,8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71,308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楊韻詩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玉葉	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富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6,079,303
2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葉俊良	稻江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碩士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負責人	
3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顏慶利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1,849,000
4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趙世傑	清華大學 自動控制系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5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楊貴媚	金甌商職	人間文教基金會顧問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委員	
6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黃于嘉	臺灣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7	獨立董事	吳締苗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農生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0
8	獨立董事	黃毓棋	台北大學 財經法學士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通律法律事務所(台北)律師 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 資深律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公司 法律顧問(日本 EKK 集團)	0
9	獨立董事	蘇義洲	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 大陸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0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公司遷址，地址變更。</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發行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u>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本公司股東會得採<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u>召開，爰增訂項次。</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無。</p>	<p>配合公司法增訂。</p>

第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條：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月○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p>配合法規修正。</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以下略）</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 項次調整。</p>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配合法規修正。</p>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ol>	<p>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	---	--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	---	--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

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主  
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二)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前)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條、本公司得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或錄影。

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則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二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4/23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45,711,54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3,656,923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11.2.28)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6,079,303 股	13.30 %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1,849,000 股	4.04%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獨立董事	楊貴媚	0 股	0.00 %
獨立董事	吳締苗	0 股	0.00 %
獨立董事	吳盈德	0 股	0.00 %
董 事 合 計		7,928,303 股	17.34 %